附件3

深圳市社康站设置标准

一、诊疗科目

至少设置全科医疗科、医学影像科。

二、床位

不得设住院床位。

三、场所

（一）业务用房。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90平方米。

（二）科室。

1．设预防接种门诊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并设置候诊、咨询登记、接种、观察、处置和冷链等功能室（区），支持流水式接种作业。各功能室（区）设置明显标志牌，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与医疗门诊、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区域适当分开。

2．至少设置全科医疗科诊室、心电图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区）和药房。其中全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观察室（区）至少设日间观察床1张。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流程合理，洁污区域分开，标识清楚。

3．设妇女保健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8平方米。

4．设儿童保健室的，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服务流程合理、符合儿童特点。

5．设口腔科的，每台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

6．开展门诊手术的，应当设置手术室，每间手术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手术区域应当设置医务人员通道、患者通道和污物通道。

四、人员

（一）至少有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执业医师。

（二）按照执业医师与注册护士不少于1∶1的比例配备注册护士。

（三）至少有2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

（四）设预防接种门诊的，至少配备经过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1名执业医师和1名注册护士。

（五）设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的，至少分别配备1名相应专业的医疗卫生人员，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接受相应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

（六）每增加1个诊疗科目，至少有1名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设口腔科的，每增设2台口腔综合治疗台，至少增加1名口腔专业的执业医师。

（七）开展需要麻醉的检查或者手术的，应当设置麻醉科，至少配备1名执业注册或者备案在本机构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麻醉专业执业医师。

（八）药房至少配备1名相关专业的医疗卫生人员。

五、设施和设备

（一）基本设施和设备。

诊桌、诊椅、诊断床、诊断凳、方盘、压舌板、处置台、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成人视力检查设备、肺功能仪、心电图机、血糖仪、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处置台、档案柜、健康教育影像设备。需保护个人隐私的科室，如诊室、治疗室、处置室等科室内应当设置保护病人隐私的设施。

（二）药房设备。

药柜、发药台、冰箱、空调等设备。

（三）网络通讯设备。

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网络等通讯网络设备，并接入全市统一的社区健康服务信息系统。

（四）配置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并符合相关要求。

六、其他要求

（一）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本机构内设立的一体化运营管理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康站依托举办医疗机构提供影像诊断、病理诊断、临床检验、消毒供应、药房、急救等服务的，可以不配备相应的场所、人员和设施设备。

（二）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社康站人员岗位职责的相关制度规范。